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28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传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正文中,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释义

| 释义项 | | 释义内容 |
|---|---|---|
| 本公司、公司、比亚迪 | 指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 本集团、集团 | 指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3月31日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5,282,504,000.00 | 11,723,871,000.00 | 30.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0,946,000.00 | 11,966,000.00 | 910.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0,387,000.00 | -93,493,000.00 | 143.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937,007,000.00 | -1,116,413,000.00 | 452.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1 | 40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8% | 0.06% | 上升0.42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92,225,600,000.00 | 94,008,855,000.00 | -1.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5,497,968,000.00 | 25,365,597,000.00 | 0.5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873,000.00 |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4,801,000.00 | 主要是长沙汽车城项目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527,000.0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4,541,000.0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101,000.00 | |
| 合计 | 80,559,000.0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54,687(其中,A股股东为54,516户,H股股东为171户)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境外法人 | 27.82% | 688,807,846(注1) | | | |
| 王传福 | 境内自然人 | 23.05% | 570,642,580(注2) | 427,981,935 | | |
| 吕向阳 | 境内自然人 | 9.66% | 239,228,620 | 179,421,465 | 质押 | 71,750,000 |
|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 境外法人 | 9.09% | 225,000,000 | | | |
|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57% | 162,581,860 | 121,936,395 | 质押 | 115,850,000 |
| 夏佐金 | 境内自然人 | 4.81% | 118,977,060(注3) | 89,232,795 | 质押 | 9,890,000 |
| 杨龙忠 | 境内自然人 | 1.32% | 32,789,700 | | 质押 | 10,282,200 |
| 王金强 | 境内自然人 | 0.77% | 19,049,740 | 14,287,305 | 质押 | 10,437,500 |
| 毛德和 | 境内自然人 | 0.66% | 16,461,150 | 13,461,150 | | |
| 刘卫平 | 境内自然人 | 0.50% | 12,355,380 | | | |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和夏佐金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注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份;

注3:此数不包括夏佐金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688,807,846(注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688,807,846 |
|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 225,000,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225,000,000 |
| 王传福 | 142,660,645(注2) | 人民币普通股 | 142,660,645 |
| 吕向阳 | 59,807,155 | 人民币普通股 | 59,807,155 |
|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0,645,465 | 人民币普通股 | 40,645,465 |
| 杨龙忠 | 32,789,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2,789,700 |
| 夏佐金 | 29,744,265(注3) | 人民币普通股 | 29,744,265 |
| 刘卫平 | 12,355,38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355,380 |
| 李利 | 11,884,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84,500 |
| 李永光 | 10,824,68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824,680 |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和夏佐金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注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份;

注3:此数不包括夏佐金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王传福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9.5%和10.5%的股权;2.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没有股东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 资产负债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5年3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变化 | 原因分析 |
| 应收票据 | 5,891,287.00 | 9,352,355.00 | -37.01% | 主要是现收车款减少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732,948.00 | 563,061.00 | 30.17% | 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
| 预付款项 | 192,084.00 | 338,611.00 | -43.27% |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
| 应付利息 | 255,651.00 | 175,519.00 | 45.65% | 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产生的利息增加所致 |

| 损益表 | | | | 单位:千元 |
|---|---|---|---|---|
| 项目名称 | 2015年1-3月 | 2014年1-3月 | 同比变化 | 原因分析 |
| 营业收入 | 15,282,504.00 | 11,723,871.00 | 30.35% | 主要是汽车业务增加所致 |
| 营业成本 | 12,659,597.00 | 9,729,657.00 | 30.11% | 主要是汽车业务增加所致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34,688.00 | 218,650.00 | 53.07% | 主要是本期汽车销量增加导致消费税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35,664.00 | 73,110.00 | -51.22% | 主要是存货跌价及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
| 投资收益(损失) | -27,016.00 | -8,599.00 | -214.18% | 主要是对合营公司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50,703.00 | 30,799.00 | 64.63% | 主要是部分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

| 现金流量表 | | | | 单位:千元 |
|---|---|---|---|---|
| 项目名称 | 2015年1-3月 | 2014年1-3月 | 同比变化 | 原因分析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37,007.00 | -1,116,413.00 | 452.65% | 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03,405.00 | 2,171,361.00 | -210.69% | 主要是由于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说明如下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2015年02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03 |

2.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14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1.苏州新大生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新大生")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的销售款项纠纷

2013年9月23日,比亚迪汽车销售作为原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新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9,983,273.44元。法院已受理该案,2014年3月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苏州新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9,983,273.44元。2014年9月23日已开庭审理,并于2014年10月31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苏州新大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比亚迪汽车销售业务款项9,983,273.44元及利息。该一审判决已经于2015年1月15日生效。比亚迪汽车销售于2015年1月26日已申请强制执行。

2.BYD Europe B.V.(以下简称"欧洲比亚迪")与优太大阳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太大阳能")、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优太")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5月21日,欧洲比亚迪作为原告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优太大阳能、浙江优太对第三人UPSOLAR CO.,LTD(优太(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优太")履行《采购合同》及其相关协议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向欧洲比亚迪支付国际优太梅州的货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共计美元87,240,184.66(折合人民币45,537,865.43元),以及仲裁费用人民币576,432元,且加倍支付以上款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嘉兴中院于2014年6月11日受理了本案。欧洲比亚迪同时向法院提交申请要求查封优太大阳能、浙江优太名下价值人民币13,240,400.28元财产。嘉兴中院于2014年7月1日下达了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优太大阳能、浙江优太的银行存款13,240,400.28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嘉兴中院于2014年8月13、9月23日、2015年1月29日进行了三次开庭审理,并于2015年2月10日制作了一审判决书,裁定驳回欧洲比亚迪的所有诉讼请求。欧洲比亚迪在收到判决书后,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于2015年3月4日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为支持欧洲比亚迪的所有诉讼请求。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王传福、吕向阳、夏佐金、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龙忠、王金强、毛德和、刘卫平、李利、李永光、王念强、吴经胜、何龙、吴百炼、张小娟、廖梅花、王小龙、陈小平、王翠华、王雪红、宁旭红、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凯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New Horizon Capital III,L.P.及其一致行动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L.P.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广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台湾)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韩国)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伦敦)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日本)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巴西)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印度)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加拿大)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欧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美洲)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沙特)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土耳其)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南非)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阿根廷)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智利)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秘鲁)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哥伦比亚)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尼日利亚)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沙特阿拉伯)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阿曼)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卡塔尔)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科威特)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埃及)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毛里求斯)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尼日利亚)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突尼斯)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约旦)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黎巴嫩)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阿曼)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巴林)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卡塔尔)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伊拉克)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伊朗)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约旦)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黎巴嫩)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阿曼)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巴林)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卡塔尔)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科威特)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埃及)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毛里求斯)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尼日利亚)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突尼斯